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4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支持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建设,共同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促进公司数字化产业链协同发展,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恒越")作为实施主体,参与投资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数字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杭州数字基金专项投资于杭州国际数字交易有限公司即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

2022年8月24日,杭州恒越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融投资集团")签署了《关于在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杭州恒越受让杭州金融投资集团持有的杭州数字基金2%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6万元)。鉴于转让方杭州金融投资集团上述认缴的出资份额尚未实缴,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杭州恒越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6万元实缴上述份额。

同日,杭州恒越签署了《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杭州恒越作为杭州数字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企管")、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安恒")等7家机构共同投资杭州数字基金,杭州数字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300万元。杭州数字基金的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德源安恒。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和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锦铭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3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39314877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其9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金融投资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缤纷街615号3楼300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CUJRJ37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合伙期限:2021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数字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

本次转让及增资前,总认缴出资额9,800万元人民币,原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5102%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50	99.4898%
合计			9,800	100%

本次转让及增资后,总认缴出资额10,300万元人民币,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709%
2	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709%
3	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00	73.7864%
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3	15.2718%
5	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9	3%
6	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6	2%
7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6	2%
8	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6	2%
合计			10,300	100%

3、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6月末,杭州数字基金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且出资额均未实缴。

四、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楼晶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1幢17层17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CT13B07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自然人范渊为其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德源安恒为杭州数字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德源安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源安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海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33楼3302-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H18C26Y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策划:企业品牌、企业营销、企业项目;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经济信息;服务:互联网上网信息、广告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及信息咨询、车辆信息咨询;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投企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晓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58号广新商务大厦81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X1RQ4M

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智能卡及相关数据系统、数据处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卡设备租赁与维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票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承办会展,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增值电信业务;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7,850.46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卓群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623011957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服务:信息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会展服务;生产、加工:信息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计算机设备;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自然人范渊直接持有其12.86%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69.008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亮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A楼20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Y5XH5G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2,391.30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329号2幢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996462B

成立日期:2001年9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自然人陈海斌持有其26.2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亦军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越达巷79号1号楼12楼B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07577736L

成立日期:2014年5月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浙江连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自然人章征宇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德源安恒是杭州数字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金投企管是杭州数字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源安恒和金投企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均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均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六、签署协议情况

(一)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杭州金融投资集团将其在杭州数字基金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06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出让给杭州恒越,杭州恒越愿意受让上述财产份额。

2、杭州恒越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杭州金融投资集团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元。

3、协议各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协议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原合伙人、新增合伙人一致同意向杭州数字基金增加注册资金500万元,杭州数字基金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3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金由原合伙人金投企管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足额缴纳50万元、由新入伙的合伙人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足额缴纳450万元。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目的

为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持续吸纳有资源、有需求、有意愿的生态企业,共同打造高水平的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拟成立本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参与杭州国际数字交易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

2、期限

经营期限("存续期")为8年,其中投资期3年,管理退出期5年。

3、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

(1)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确认:德源安恒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①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②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③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备案、日常管理等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

④制定企业的年度财政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⑥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2)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①在本协议约定的基金存续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有限合伙企业暨基金实缴资金规模的0.5%/年收取管理费。

②在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及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每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一次管理费。首次管理费支付应于有限合伙企业收到合伙人出资后3日内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投资期之次年及此后各年度的管理费支付日期为自上年度管理费支付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未延长的,退出期的管理费支付时间为自投资期内最后一次管理费支付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延长的,自投资延长期满之次日支付管理费;退出期之次年及此后年度的管理费支付日为退出期首次管理费支付之日满一年的当日。首期或后期管理不足一年的,管理费按实际管理天数/365*0.5%*基金实缴金额计算。

4、投资业务

(1)投资领域

有限合伙企业仅对杭州国际数字交易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投后的持续管控及风险防范

全体合伙人共同授权: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投后经营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投后日常经营管理的行政事务性工作、对项目的投后跟踪监测等。

(3)投资退出

基金存续期满或达到约定退出条件时,可采取份额转让、股票减持、份额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5、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均不收取业绩报酬,基金收益由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具体分配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并应经合伙人大会及金投企管审议同意。

②有限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年度亏损应当用合伙企业以后年度的利润进行弥补,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未被弥补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2)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分配,如果分配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减资方式办理的,从其规定。

6、合伙人大会

合伙人大会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之议事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以其实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对合伙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合伙人大会的职能和权力仅包括:

(1)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

(2)决定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3)决定聘请或更换有限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4)决定更换有限合伙企业的托管机构;

(5)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6)转让或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7)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与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转让或受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除外;

(8)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9)批准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事项;

(10)决定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投资期或退出期的延长,决定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的提前终止;

(11)决定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

以上第(1)至第(10)项约定的事项经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过半数的非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且金投企管未投反对票,方可做出决议。以上第(11)项约定的事项经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超过三分之二的非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且经金投企管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七、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鉴于杭州恒越本次受让的杭州数字基金2%财产份额尚未实缴,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杭州恒越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6万元实缴上述份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影响

作为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恒越参与投资杭州数字基金,支持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的建设,积极参与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产业链,进一步推进公司数字化赋能业务布局,促进公司数字化产业链协同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杭州恒越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受让的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产业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九、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杭州数字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担任其任何职务。

2、本次杭州恒越受让杭州数字基金财产份额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关于在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搜于特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林朝强、廖岗岩、黎自明、伍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鸿、古力群、独立董事金征、陆继强、何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一、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1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鸿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昇公司")以5,400万元人民币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的股权,其中50%的股权以人民币5,294.12万元转让给绍兴市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股权以人民币105.88万元转让给滕冬林,本次转让完成后,鸿昇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077:关于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董事古力群先生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弃权理由为:本次资产处置所获资金在搜于特公司下属子公司鸿昇公司,未来如果汇入搜于特公司可能存在被冻结查封的风险,作为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控制具体的资金使用流向及用途。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2年8月23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鸿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昇公司"或"甲方")与绍兴市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晟合伙"或"乙方")、滕冬林(以下代称"丙方")签订《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决定以5,400万元人民币转让甲方持有的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51%的股权给乙方和丙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鸿昇公司将不再持有东利源公司股权。

2、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鸿昇公司以5,400万元人民币转让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51%的股权,其中50%的股权以人民币5,294.12万元转让给悦晟合伙,1%的股权以人民币105.88万元转让给滕冬林。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绍兴市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9BN9L0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滕冬林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凰路351号(临)西面综合楼1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悦晟合伙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鸿昇公司分别持有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49%和51%的股权,除此之外悦晟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悦晟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滕冬林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就职单位:东利源公司董事长

与公司的关系:滕冬林为悦晟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悦晟合伙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鸿昇公司分别持有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49%和51%的股权,滕冬林为东利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滕冬林与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滕冬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9BYU29U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凰路351号(临)西面综合楼2-3楼

5、法定代表人:滕冬林

6、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7年05月1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销售、网上销售:化纤纤维、纺织原料、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及制品、纺织布料、棉纱、棉花、印染染料、化工助剂、染料中间体(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除艺术品、文物)、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力装卸搬运服务;纺织品产品开发、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关系:

10、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1)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东莞市鸿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7000
绍兴市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49.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9000

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东利源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

(2)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绍兴市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99.00%
滕冬林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4,948.38	23,893.56
负债总额	47,382.83	16,906.81
应收款项总额	17,956.30	8,381.1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7,565.55	6,986.75
	2021年度	2022半年度
营业收入	146,350.50	63,471.18
营业利润	-1,601.94	-586.70
净利润	-1,694.53	-57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5	-1,372.37

注:东利源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是为东利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不存在东利源公司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交易完成前后均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三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东利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和丙方达成一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转让款支付期限

1.1甲方占有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51%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已实缴人民币7,000万元)。根据广东开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鸿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泰评字[2022]167号),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将其占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51%的股权以人民币5,400万元转让给乙方和丙方,其中甲方将其占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50%的股权以人民币5,294.12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将其占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1%的股权以人民币105.88万元转让给丙方。

1.2乙方股权转让款分9期履行,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

1.3丙方股权转让款105.88万元于本协议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清。

第二条　盈亏分担

2.1本协议生效并在乙方按约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及丙方付清全部转让款之日起,转让标的即东利源公司50%和1%的股权即分别为乙方和丙方所有,乙方和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东利源公司的利润,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承担东利源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2 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已实缴人民币7,000万元,尚有3,200万元未缴。乙方、丙方分别受让东利源公司50%和1%的股权后,对甲方实缴的人民币7,000万元和未缴的人民币3,200万元,由乙方和丙方按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分摊,乙方和丙方按照东利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乙方和丙方承担上述出资义务后不得向甲方追索,甲方不再对东利源公司承担出资义务。

第三条　担保方式及担保责任

3.1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乙方将本次受让的东利源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用于乙方履行本协议转让款支付的担保。

3.2担保期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的乙方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3.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乙方股权转让款、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旅差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股权变更登记

4.1 甲、乙、丙三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乙方股权质押手续,三方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签署相关文件。

第五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甲方持有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51%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已实缴人民币7,000万元)。根据广东开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鸿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泰评字[2022]167号),东利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6,949.09万元及实缴注册资本比例确定股权转让金额,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利源公司注册资本51%的股权以人民币5,400万元转让给乙方和丙方,转让价格公允。

六、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疫情持续影响,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态。

东利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46,350.5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8.27%;东利源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1,694.5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50%;东利源公司2021年度净资产为7,565.5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47%。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产生的亏损为34.14万元。股权转让后东利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资产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为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悦晟合伙自愿将受让的50%股权质押给鸿昇公司,并已于2022年8月24日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出售东利源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4、东利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5、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11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本公司诉至北京金融法院,后北京金融法院根据英大信托申请对本公司部分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25日、2022年3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武汉公司不服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74民初587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22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2)京民终35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维持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74民初58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撤销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二)武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英大信托给付本金88,900万元、合同期内利息13,947,666.67元、调减后的合同期内违约金312,168.67元、调减后的逾期违约金(以88,900万元为基数,按24%计算,自2021年5月7日起支付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泛海控股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英大信托对泛海控股质押的88,666.67万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处置价款在上述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英大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武汉公司、泛海控股共同承担本案一、二审相应部分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dswh@600892.com.cn)或访问网址https://eseb.cn/XF4PXVZsz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8月3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苹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费海江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1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XF4PXVZsz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晟文化金融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359089

联系邮箱:dswh@600892.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后,投资者可以访问网址https://eseb.cn/XF4PXVZsze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2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3、电子邮箱:investor@kfmic.com

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2、联系电话:010-85156387、010-86451019

3、电子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2-04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23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2200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已于2022年8月15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79%减少至6.79%,持股比例减少了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关于减持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1%的告知函》本次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超过5%的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2020年3月1日-2022年8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此前(2015年7月9日-2015年9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数量由4,868,222股减少至4,244,348股,累计减持623,874股,持股比例由7.79%减持至6.79%,累计减持1%。

具体为:2022年8月24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发来的书面《关于减持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1%的告知函》,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永飞及一致行动人顾萍、黄凯凯、黄培、秦晶晶、秦伟、顾春泉,2020年3月1日-2022年8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合计持股数量由4,868,222股减少至4,244,348股,持股比例由7.79%减持至6.79%,累计减持1%。鉴于,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增加了持股5%以上股东每增减1%的披露要求,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3月1日-2022年8月23日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公司,并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次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减持股份的股东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黄永飞、顾萍、黄凯凯、黄培、秦晶晶、秦伟、顾春泉;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5楼。

2、减持时间、方式、及减持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时间:2020年3月1日-2022年8月23日;

减持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23,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年3月1日-2022年8月23日	623,874	1

3、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永飞及一致行动人顾萍、黄凯凯、黄培、秦晶晶、秦伟、顾春泉,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9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5,702,374股股份,持股比例9.13%,成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次补充更正稿)》。

(2)2016年9月22日-2022年8月2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5,702,374股减少至4,244,348股,累计减持1,458,026股,持股比例由9.13%减少至6.79%,累计减持2.34%,具体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9月22日-2022年8月2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2,374	9.13	4,244,348	6.79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2016年9月22日-2022年8月23日期间,累计增减持公司股份未超过5%,也未因减持导致合计持股比例减低至5%以下。

其中:

① 2016年9月22日-2020年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5,702,374股减少至4,868,222股,累计减持834,152股,持股比例由9.13%减少至7.79%,累计减持1.34%,具体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9月22日-2020年2月2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2,374	9.13	4,868,222	7.79

注: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持股5%以上股东每增减5%或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时,需要进行信息披露,2016年9月22日-2020年2月29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情况未触发前述披露义务。

② 2020年3月1日-2022年8月2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4,868,222股减少至4,244,348股,累计减持623,874股,持股比例由7.79%减持至6.79%,累计减持1%,具体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日-2022年8月2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8,222	7.79	4,244,348	6.79

鉴于,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增加了持股5%以上股东每增减1%的披露要求,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3月1日-2022年8月23日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做披露。

4、减持前后持有的股数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2020年3月1日-2022年8月23日期间)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情况表:

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黄永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026	0.93	581,026	0.93
顾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0,600	1.70	1,060,600	1.70
黄凯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9,074	2.37	919,300	1.47
黄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800	0.29	117,700	0.19
秦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200	0.75	467,200	0.75
秦晶晶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2	15,000	0.02
顾春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3,522	1.73	1,083,522	1.73
合计	--	4,868,222	7.79	4,244,348	6.79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关于减持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1%的告知函》中做说明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原所持股份,均系通过竞价交易买入,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次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公司非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与投资者及时、畅通地交流,对传真号码进行了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启用新的传真号码,公司原传真号码停止使用,现将变更后的传真号码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传真号码	0511-85580854	0511-88052608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的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真号码:0511-88052608

电子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办公地址: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变更事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6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00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